臺灣省澎湖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澎湖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澎湖縣第十四屆縣長候選人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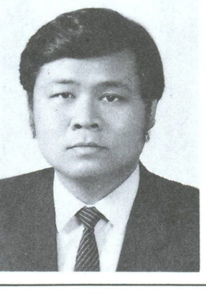	
姓名	賴峰偉	陳光復	許麗音
年齡	49	46	53
性別	男	男	女
出生地	台灣省澎湖縣	台灣省澎湖縣	台灣省澎湖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公	立法院顧問	現任馬公市市長
住址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澎湖縣馬公市光明里1鄰光復路59號六樓之3	馬公市民權路9號
學經歷	一、馬公國小、初中、高中、東海大學化學系畢業二、美國密蘇里大學工程管理碩、博士三、中正預校、第一士校排長兼教官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技士、技正、計畫、編訓科長五、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主任委員六、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七、澎湖縣團委會主任委員八、澎湖縣工策會主任委員九、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十、澎湖縣第十三屆縣長。	學歷：復華中學、喜信學院、美國華盛頓FAPA民主研究班進修。 經歷：立法院顧問、第二屆、第三屆立法委員、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高雄市議會顧問、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屆市議員、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副幹事長、澎湖老人福利促進會顧問、高雄市澎湖同鄉會顧問、民眾日報總經理。	文化大學國文系畢業 澎南國中代課教師、馬公高中、澎水高職教師 澎湖縣議會第10 11 12 13屆議員 澎湖縣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 救國團馬公市團委會常委 現任馬公市市長
政見	一、爭取國際認同，將澎湖劃定為「世界和平島」，杜絕任何戰事發生，維繫發展榮景。二、爭取本縣與大陸觀光、宗教、農漁、文教、體育之交流，建構兩岸和平，活絡地方經濟。三、繼續推動馬公機場擴建及馬公、鎖港、龍門尖山港群計畫，期擁有國際水準的海空設施，有利觀光事業推動。四、促成興建五星級大飯店，增加就業機會，使本縣成為國際觀光、遊憩渡假及會議中心。五、配合中央政策發放老人年金及各項津貼，並加強老人、殘障與婦幼社會福利工作。六、透過品牌建立、商品包裝，形成農漁產品完善行銷網絡，辦理生產興利事業，照顧農民、漁民、勞工福祉。七、爭取大陸漁工准予上岸協助整補事宜，增裕漁業人力。八、接續闢建公園達到一百座，再植百萬株樹，使綠地觸目可見，廣設休憩設施，營造優質生活空間。九、興建綜合體育園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爭取興建國家級帆船訓練中心，舉辦國際性比賽，推動風帆船產業，提升地方經濟能量。十、推動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升格為科技大學，並促成國內外各知名大專院校在澎設置分校，增加縣民進修機會，提升本縣教育學術水準。十一、培養讀書及藝文創作風氣，透過網際網路，充實縣民新知，提升知識經濟。十二、完成醫療大樓興建和營運，以健全的醫護人員和完善的醫療設施來服務鄉親。十三、完成一百噸垃圾焚化爐設置和運作，徹底解決本縣垃圾問題。十四、興建綜合文物館，全面蒐羅地方各項文物，做好文化資產維護及保存工作。十五、推動設置觀光特區，做好各項配套措施。十六、落實離島建設條例。	一、重發老人年金。二、大力改善澎湖醫療環境。三、設置新兵訓練中心。四、安定縣府人事，縣府員工不因政黨輪替或縣長換人，工作權有所變動。五、發放幼兒教育補助金。六、巡迴健康檢查服務到村里。七、公投博弈事業。八、全面行銷澎湖。九、港口機場國際化。十、爭取漁民農民權益。十一、營造完善的教育環境。十二、設置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十三、照顧婦女及幼兒權益。十四、各鄉建設大型公園化公墓，百歲年後，土、火葬自由選擇。十五、提升離島生活品質。十六、增設青少年資訊育樂中心。十七、市地及農林漁牧土地綜合規劃。十八、老人假牙裝置。十九、健全澎湖生態環保。二十、打造菊島藝術文化村。二十一、設立漁業觀光夜市。二十二、設立冬季主題樂園。二十三、實現全縣無障礙空間。二十四、除了酒後駕車繼續強力取締外，其他的輕微違規或不會影響他人的行為，如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等，改以勸導登記，三次以上再處罰。並責成警察局長，不得以「做業績」的心態強制基層員警每個月必須開多少告發單。二十五、市區地下停車場免費停車延長至三小時，以利民眾購物、消費。室外停車場，任內絕對不收費，以利民眾停車。二十六、公教人員的升遷管道暢通，做到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二十七、維士比、保力達、康貝特、安賜百樂等非藥類之飲料，開放讓一般超商、檳榔攤販賣，縣府絕不取締。二十八、高中職以下通勤學生，免費搭乘公車。二十九、營造小而美的教育環境。三十、各鄉設立老人安養照護中心。三十一、每年向中央多爭取五億元做為老人醫療及社會福利工作。	1.全力行銷澎湖成為國際觀光休憩勝地，活化產業生機。 2.便捷澎湖對外交通，促請開放澎湖優先成為兩岸海空直航中繼站，建設澎湖加入國際航線。 3.積極保護自然景點及活化人文古蹟等資源。 4.擬定工商農漁等各行各業活絡計劃，並切實執行，以創造民眾財富。 5.落實老人就養年金及婦幼、榮民、身心障礙弱勢團體照顧等社會福利政策。 6.適度支援五鄉一市預算，以落實地方多元特色建設與發展，並均衡加強各鄉市文教、體育、休閒等設施。 7.全盤規劃醫護人才保訓及提昇醫療水準計劃，強化各離島巡迴醫療及醫師駐診。 8.重視公教軍警勞工各行業就業縣民之工作尊嚴與權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第五屆立法委員暨臺灣省澎湖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投票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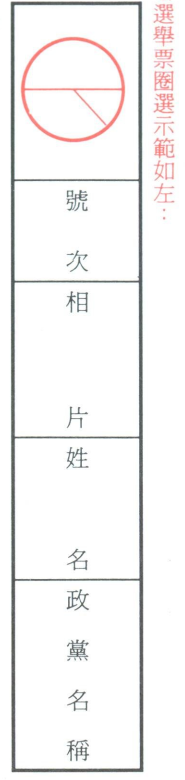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1.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2.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第五屆立法委員暨澎湖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設置地點
馬公市	1	新復里	第一鄰起至十二鄰止	澎湖縣老人福利促進會
	2	復興里	第一鄰起至十二鄰止	南甲海靈殿地下室
	3	長安里	第一鄰起至十九鄰止	中正國小東側一年五班教室
	4	中央里	第一鄰起至十六鄰止	馬公市天后宮
	5	啓明里	第一鄰起至二十五鄰止	東甲北極殿活動中心
	6	重慶里	第一鄰起至三十三鄰止	中正國小北側一年一班教室
	7	中興里	第一鄰起至十九鄰止	澎湖縣衛生局
	8	光復里	第一鄰起至十五鄰止及第二十九鄰	一新社
	9	光復里	第十六鄰起至二十八鄰止	馬公國小第二棟一年一班教室
	10	光明里	第一鄰起至十八鄰止	馬公國小第二棟一年三班教室
	11	光明里	第十九鄰起至三十三鄰止	馬公國小第三棟西側（C102室）
	12	光榮里	第一鄰起至十八鄰止	光榮里靈光殿南廂房
	13	光榮里	第十九鄰起至三十鄰止	光榮里社區活動中心
	14	朝陽里	第一鄰起至十二鄰止	中興國小第二棟東側教室
	15	朝陽里	第十三鄰起至二十一鄰止	中興國小第二棟西側教室
	16	朝陽里	第二十二鄰起至三十七鄰止	馬公高中第二棟西側一年和班教室
	17	陽明里	第一鄰起至十六鄰止	三官殿西側鐵皮屋
	18	陽明里	第十七鄰起至二十八鄰止	馬公國小第二棟二年二班教室
	19	重光里	第一鄰起至十三鄰止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20	西衛里	第一鄰起至十一鄰止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21	西衛里	第十二鄰起至二十四鄰止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22	西文里	第一鄰起至十鄰止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23	西文里	第十一鄰起至二十一鄰止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24	東文里	第一鄰起至十二鄰止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25	東文里	第十三鄰起至十八鄰止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26	案山里	第一鄰起至二十三鄰止	案山社區活動中心
	27	光華里	第一鄰起至十五鄰止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28	前寮里	第一鄰起至八鄰止	前寮社區活動中心
	29	石泉里	第一鄰起至十四鄰止	石泉社區活動中心
	30	菜園里	第一鄰起至八鄰止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31	東衛里	第一鄰起至十九鄰止	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32	安宅里	第一鄰起至十一鄰止	安宅社區活動中心
	33	興仁里	第一鄰起至十四鄰止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34	烏崁里	第一鄰起至十三鄰止	烏崁里民集會所
	35	鐵線里	第一鄰起至七鄰止	鐵線社區活動中心
	36	鎖港里	第一鄰起至十三鄰止	鎖港新社區活動中心
	37	鎖港里	第十四鄰起至二十七鄰止	鎖港舊社區活動中心
	38	山水里	第一鄰起至二十二鄰止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39	五德里	第一鄰起至八鄰止	五德社區活動中心
	40	井垵里	第一鄰起至七鄰止	北極殿
	41	嵵裡里	第一鄰起至十五鄰止	嵵裡社區活動中心
	42	風櫃里	第一鄰起至十八鄰止	風櫃社區活動中心
	43	虎井里	第一鄰起至十七鄰止	虎井社區活動中心
	44	桶盤里	第一鄰起至八鄰止	福海宮
湖西鄉	45	湖西村	第一鄰起至十六鄰止	湖西社區活動中心
	46	湖東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47	青螺村	第一鄰起至八鄰止	青螺社區活動中心
	48	白坑村	第一鄰起至五鄰止	白坑新社區活動中心
	49	南寮村	第一鄰起至十九鄰止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50	北寮村	第一鄰起至七鄰止	北寮新社區活動中心
	51	紅羅村	第一鄰起至十二鄰止	紅羅社區活動中心
	52	西溪村	第一鄰起至十四鄰止	西溪社區活動中心
	53	成功村	第一鄰起至十鄰止	天軍殿
	54	東石村	第一鄰起至五鄰止	東石村民眾活動中心
	55	沙港村	第一鄰起至二十鄰止	沙港社區活動中心
	56	中西村	第一鄰起至七鄰止	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57	鼎灣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鼎灣社區活動中心
	58	潭邊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潭邊新社區活動中心
	59	許家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許家新社區活動中心
	60	城北村	第一鄰起至八鄰止	城北民眾活動中心
	61	太武村	第一鄰起至四鄰止	太武民眾活動中心
	62	隘門村	第一鄰起至十八鄰止	隘門社區活動中心
	63	林投村	第一鄰起至十三鄰止	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64	尖山村	第一鄰起至十鄰止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65	龍門村	第一鄰起至十鄰止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
	66	龍門村	第十一鄰起至二十鄰止	觀音宮
	67	菓葉村	第一鄰起至十八鄰止	菓葉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68	中屯村	第一鄰起至十一鄰止	中屯村原祿館
	69	講美村	第一鄰起至十五鄰止	講美村活動中心
	70	城前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城前社區活動中心
	71	鎮海村	第一鄰起至八鄰止	鎮海社區活動中心
	72	港子村	第一鄰起至十鄰止	港子社區活動中心
	73	岐頭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岐頭社區活動中心
	74	小赤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75	赤崁村	第一鄰起至二十二鄰止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76	瓦硐村	第一鄰起至十鄰止	瓦硐社區活動中心
	77	後寮村	第一鄰起至二十三鄰止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78	通梁村	第一鄰起至二十鄰止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79	吉貝村	第一鄰起至二十鄰止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80	鳥嶼村	第一鄰起至十鄰止	鳥嶼社區活動中心
	81	員貝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員貝社區活動中心
	82	大倉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大倉社區活動中心
	83	橫礁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4	合界村	第一鄰起至十四鄰止	西嶼長春活動中心
	85	竹灣村	第一鄰起至二十七鄰止	竹灣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86	小門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小門社區活動中心
	87	大池村	第一鄰起至十三鄰止	大池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88	二崁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二崁社區活動中心
	89	池東村	第一鄰起至十三鄰止	池東、池西社區活動中心
	90	池西村	第一鄰起至十四鄰止	池東國小音樂教室
	91	赤馬村	第一鄰起至十五鄰止	赤馬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92	內垵村	第一鄰起至十八鄰止	內垵社區活動中心
	93	外垵村	第一鄰起至十七鄰止	外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94	外垵村	第十八鄰起至三十五鄰止	外垵國小活動中心
望安鄉	95	東安村	第一鄰起至十一鄰止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96	西安村	第一鄰起至十二鄰止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97	中社村	第一鄰起至二十鄰止	中社社區活動中心
	98	水垵村	第一鄰起至二十鄰止	水垵社區活動中心
	99	將軍村	第一鄰起至七鄰止	將軍候船室
	100	將軍村	第八鄰起至二十一鄰止	將軍社區活動中心
	101	東吉村	第一鄰起至二十四鄰止	原東吉國小教室
	102	東坪村	第一鄰起至九鄰止	原嶼坪國小教室
	103	西坪村	第一鄰起至六鄰止	原西坪警察駐在所
	104	花嶼村	第一鄰起至八鄰止	花嶼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05	東湖村	第一鄰起至十鄰止	東湖社區活動中心
	106	西湖村	第一鄰起至十鄰止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107	中和村	第一鄰起至十鄰止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108	平和村	第一鄰起至十鄰止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109	海豐村	第一鄰起至十鄰止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110	南港村	第一鄰起至十一鄰止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檢舉賄選電話：○八○○－○二四－○九九